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
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報到規定，**正取生應於 110 年 04 月 13 日 12:00 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8-7740338**)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所遺之缺額，依簡章之規定遞補。
- 二、本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參加技專校院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
- 三、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妥後，於**110 年 04 月 13 日 12: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利後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四、備取生遞補方式：依簡章所訂之規定，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 六、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下一名次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及「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產學攜手專班下載列印填寫後傳真回傳。
- 八、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電話：08-7703202 轉 7363。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